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簡稱公視基金會)114 年度預算案收入合計 42 億 5,411 萬 1 千元、支出合計 44 億 6,9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522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減少短絀 1,032 萬 7 千元，減幅 4.58%。謹就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評估如下：

三、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益深，惟仍連年短絀，允宜積極拓展自籌財源及提升營運績效

公視基金會 114 年度預算案總收入 42 億 5,411 萬 1 千元、總支出 44 億 6,933 萬 4 千元、收支相抵後短絀 2 億 1,522 萬 3 千元。茲說明如下：

(一)公視經費來源除來自政府預算資源外，尚包括自籌財源

公視基金會係依公共電視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¹成立，依同法第 28 條規定²略以，其經費來源包括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基金運用之孳息、營運收入、投資他事業之收入、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及其他收入。據此，公視基金會收入來源除來自政府預算資源外，尚包括自籌財源。

(二)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益深，且連年短絀，有待提升營運績效

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決算短絀介於 1 億 2,958 萬元至 2 億 6,589 萬 7 千元間，113 及 114 年度仍預計短絀各為 2 億 2,555 萬元及 2 億 1,522 萬 3 千元；若扣除依權益法認列

¹ 公共電視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為實現本法之目的，應成立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以下簡稱公視基金會），經營公共電視臺（以下簡稱電臺）。」

² 公共電視法第 28 條規定：「公視基金會之經費來源如下：一、文化發展基金之核撥。二、政府編列預算之捐贈與補助。三、公視基金會基金運用之孳息。四、營運之收入。五、投資他事業之收入。六、國內外公私機構、團體或個人之捐贈。七、其他收入。」

華視投資損失後，除 112 年度決算外，各年度仍為短絀，介於 2,442 萬元及 1 億 4,464 萬 1 千元間(詳表 1)，顯示公視基金會營運績效未盡理想。

2. 該基金會自籌收入包含銷貨收入、活動收入、代製節目收入、受贈收入、租金、廣告收入及財務收入等，110 至 112 年度決算自籌收入由 4 億 2,317 萬 3 千元遞減為 2 億 9,635 萬 9 千元，113 及 114 年度各預計為 3 億 4,000 萬元及 3 億 297 萬 8 千元，惟均未及 110 年度自籌水準。另觀自籌比率由 110 年度之 15.17% 下滑至 114 年度預計為 7.12%(詳表 1)，顯示收入來源仰賴政府益深，有待提升來自民間之自籌收入，改善短絀。

綜上，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2 年度連年短絀，且預計 113 及 114 年度仍持續短絀，縱扣除依權益法認列投資華視損失後仍多為短絀，顯示營運績效欠佳，且同期間自籌比率最高僅 15.17%，114 年度預計減為 7.12%，允宜拓展財源，提升自籌能力，以改善短絀及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表 1 公視基金會 110 至 114 年度收支餘絀及自籌比率彙總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總收入	2,789,184	2,554,587	3,460,267	4,344,494	4,254,111
一自籌收入合計數	423,173	312,634	296,359	340,000	302,978
1. 銷貨收入	209,120	174,766	132,346	170,000	130,000
2. 活動收入	993	4,140	3,459	18,000	17,000
3. 代製節目收入	129,960	50,914	52,764	35,000	35,000
4. 受贈收入	48,699	41,654	47,271	69,000	70,000
5. 其他業務收入 (租金、廣告收入)	19,177	20,431	22,895	19,500	18,574
6. 業務外收入(財務收入)	15,224	20,729	37,624	28,500	32,404
自籌比率(%)	15.17	12.24	8.56	7.83	7.12
本期餘(-絀)(A)	-129,580	-265,897	-149,225	-225,550	-215,223
採權益法認列投資利益 (-損失)(B)	-105,160	-121,256	-201,665	-148,234	-140,868

項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決算數	決算數	決算數	預算數	預算數
本期餘(絀)扣除投資損失 (A-B)	-24,420	-144,641	52,440	-77,316	-74,355

說明：表列 110 至 112 年度為決算數，113 及 114 年度為預算案數。

資料來源：彙整自公視基金會提供資料。